



立法會 CB(2)2350/05-06(01)號文件

**回應聯合國就香港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審議結論**

1.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在審議香港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提交的報告後，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提出多項關注事項，民主黨希望特別就委員會提出的數項事務作出跟進。

II. 人大釋法程序不當

2. 在審議結論的第十八段，委員會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選舉、公共事務等問題進行解釋《基本法》時，在程序上沒作出適當安排，以確保釋法符合公約第二條（確保每個人都享有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第二十五條（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及第二十六條（受法律平等保護的權利）的規定。
3. 一九九九年特區政府要求人大釋法對本港司法制度的獨立、法庭的權威、法治造成了很大的傷害，侵犯了人權公約第二十六條所保障的權利，成為聯合國上次審議本港人權狀況時的重要關注事務。特區政府在一九九九年聯合國的審議會上曾聲明，除非在非常例外的情況下，不會再次尋求人大解釋基本法。但是二零零五年當局卻在特區法院即將就特首任期進行司法覆核的情況下，提請人大釋法。
4. 二零零四年的另一次人大釋法，不單全盤否定了特區在 2007 年選出行政長官及在 2008 年選出所有立法會成員的可能，侵犯了人權公約第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所保障的權利，而且在基本法所提供的法律程序外，設立新的機制，讓中央政府操控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人大釋法侵犯了港人的政治和公民權利，而特區政府亦沒盡到捍衛港人的公平參與權利的責任。
5.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要求特區政府在一年內就人大釋法的程序提交跟進工作資料，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應該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承諾採取措施，確保對《基本法》作出的所有解釋符合公約的規定。特區政府在提交聯合國的報告中，除了必須重申，盡量避免尋求人大解釋《基本法》外，應作出承諾，日後若人大再次解釋《基本法》，

特區政府必須向人大常委提供人權觀點，並在釋法前向香港市民作出公眾諮詢。

## II. 選舉制度違背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6. 在審議結論第十八段，委員會關注本港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約二十五條、第二條第一段及第二十六條規定。在 1995 年審議本港人權狀況的結論時，人權委員會已指出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違反了公約的第二、三、二十五及二十六條。公同投票，對部份選民造成歧視。在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下，大部份市民只有一票選出立法會議員，而小部份則有多於一票，以選出功能組別議員。另外，特首由 800 人的小圈子選出，都違背了公約保障的平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
7. 特區政府堅稱，公約在 1976 年被引申至香港時作出的保留條文「就第二十五條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和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仍然適用。然而，隨著時代的改變，香港一旦經選舉選出立法會，選舉便必須符合第二十五條的規定。何況，全民普選立法會所有議席和特首，已是香港廣大市民的共識及訴求。
8. 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在一年內向聯合國委員會提交跟進工作資料的時候，應承認二十五條適用於香港，接受委員會的建議，採取一切措施，使立法會經普及平等的選舉產生，在 2012 年或之前在香港特區推行全民普選行政長官及所有立法會議員。特區政府並應向委員會提交普選時間表、路線圖及普選模式。

## III. 沒有落實人權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9.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過去曾向香港提出多項建議，但自 1999 年至現在香港政府都沒有落實。委員會在今年的審議結論中，對香港特區仍未落實以往的建議，表示遺憾。
10. 然而，特區政府表示，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並非國際法律，只屬規勸性質，沒有法律約束力，因而堅持無責任跟從委員會的建議。民主黨認為，特區政府的回應令人難以接受。既然公約已在本港生效，特區政府便有責任遵從委員會的詮釋。特區政府根據其意願，無視

人權委員會的專家結論，自行詮釋，是極不尊重公約的表現。

11. 委員會的建議包括：

- ✚ 改善處理投訴警方的機制，使投訴個案可得到獨立調查；
- ✚ 改善立法局選舉制度，使市民得以平等參與政治選舉；
- ✚ 確保本港法律及措施能保障本港市民的私隱和通訊自由；
- ✚ 立法保障港人不因種族和性傾向而受到歧視；
- ✚ 檢討公安條例，保障市民的和平集會的自由權利；
- ✚ 檢討社團條例，保障市民的結社自由權利。

12. 委員會的建議旨在確保港人的基本權利不會受到剝奪，務實可行，且是香港立法會、民間組織、人權組織和市民的訴求。政府拒絕落實委員會的建議，一旦成為法庭個案，只會對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造成負面影響。因此，**特區政府應接納委員會的建議，盡快落實。**

#### IV. 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

13.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關注申訴專員權力有限的問題，例如專員的職能不足以監管警方和平等機會委員會等，並建議特區政府考慮按照《巴黎原則》成立一獨立的人權機構。特區政府卻以香港已有人權法案、平機會、私人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甚至傳媒作等為籍口，拒絕成立人權事務委員會。

14. 然而，人權法案的約束力只限於政府及公營部門，市民面對私營機構時，條例沒有提供保障，而且沒有調解機制，市民的人權遭受侵犯時，難以透過昂貴而冗長的法律程序尋求法律的保障。平機會的職權只限於數條保障市民免受歧視的法例，遠低於人權委員會的權責。私人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方面，職責不包括涉及人權法案的個案，亦沒有調解功能，申訴專員公署更是只能查找不足而無權要求行政部門執行專員的建議。現有的零碎法例和機制，都不足以覆行人權委員會的職權。民主黨強烈要求政府，接納委員會的建議，並認真考慮如何改革現行機制，成立有較全面實權的，符合《巴黎原則》的人權法定組織。

民主黨人權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

二零零六月六月八日